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0003295

案件编号:441301202100462

粤惠仲交违通(2022)00396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利春源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于2021年06月29日11时00分在潼侨镇康华小区南面3-13号涉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,未按规定进行备案,经责令你(单位)限期按规定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,到期仍未进行备案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.00元)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袁志华 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2年04月24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